

福建省公安厅

闽公议案字〔2024〕84号

答复类别：(A)类

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 第20243141号提案的答复

洪仕建委员：

《关于预防未成年犯罪的提案》（20243141号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副省长、公安厅厅长李建成高度重视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，负责今年省委、省政府“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”重点课题调研，多次就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提出具体要求。省公安厅成立了由李副省长担任组长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，出台《关于加强公安机关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犯罪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，组织全省公安机关充分发挥职能作用，积极会同教育、民政、检察等部门，全力预防未成年人犯罪。一是注重源头预防。主动对接教育等部门，充分发挥法治副校长作用，结合查办案、驻社区等工作，常态摸排、动态掌握有严重不良行为、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情况，积极会同有关部门分级分类落实教育引导、关爱帮

扶工作。强化对有异常行为未成年人预警预防，及时制止、严密防范违法犯罪行为。二是依法打击犯罪。深入分析未成年人犯罪形势特点，依法查处未成年人聚众持械斗殴、寻衅滋事、故意伤害等暴力犯罪案件以及利用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案件。今年以来全省公安机关共立案查处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 3000 多起，抓获未成年违法犯罪嫌疑人 4000 余名。三是坚持以案促防。对未成年人打架斗殴、寻衅滋事实行“一案一倒查”。2023 年以来共组织倒查 80 起涉未成年人案件，对发现家庭监护责任不落实、未成年学生长期不在校等问题，及时发出公安建议函 66 份，进一步推动落实家校监护、教育责任。四是加强普法宣传。会同教育等部门持续深化“护校安园”专项工作，选派 8529 名优秀民警兼任中小学幼儿园法治副校长，结合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周、校园安全教育周、“开学第一课”等，2023 年以来组织入校开展反欺凌、反暴力、防交通事故等法治宣传教育 5 万余场次，助力提升学生自觉守法、抵御侵害的意识和能力。五是强化矫治教育。会同省教育厅等 13 部门出台《关于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工作的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，明确福州、厦门、泉州、莆田、三明市各建一所专门学校，分区域覆盖全省。截至目前，福州、莆田专门学校已投入使用，对 305 名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进行矫治教育，成功结业转出 140 名。

正如您所言，未成年人犯罪案件逐年增加、低龄化趋势明显、潜在群体数量较大、重复犯罪占比较高等问题较为突出，亟需推

动健全完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体系、加强潜在群体监督管理、严打涉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等工作。下一步，公安机关将结合职责任务，重点抓好以下四个方面工作：一是建立健全分级分类干预机制。在摸排掌握有不良行为、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的基础上，根据未成年人实施的罪错行为、前科情况等进行风险评估，密切配合民政、教育、妇联、检察等部门，分级分类共同做好前端干预、重点帮扶、教育转化等工作。二是严打涉未成年人违法犯罪。结合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等专项行动，对主观恶性深、情节恶劣、危害严重的未成年人犯罪，坚决予以打击；对教唆、胁迫、引诱等利用未成年人实施黑恶犯罪、毒品犯罪的，以及组织、操纵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依法从严从重打击查处，坚决斩断伸向未成年人的“黑手”。三是深化网络空间专项整治。深入开展“净网”等行动，加强互联网安全监管执法检查，压实互联网企业主体责任，会同相关部门督促落实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措施，及时拦截、屏蔽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违法有害信息，不断净化网络环境，挤压违法犯罪空间。四是全力预防重新犯罪。对未成年人犯罪嫌疑人，结合办案工作，根据其生理、心理特点有针对性地进行法治教育，提升教育感化挽救效果。对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、刑释解教未成年人，会同司法等部门共同做好专门矫治、社区矫正工作，给予重点帮扶帮教，推动积极回归社会，防止重新走上犯罪道路。

领导署名：陈文荣

联系人：唐显洁、姚春娴

联系电话：0591-87093262、87093204

福建省公安厅

2024年6月2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、省政协提案委员会。

